

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

民财建字〔2018〕351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建字〔2018〕835 号），现下达我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 1300 万元，此款列县 2018 年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9，资本性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4，机关资本性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第 81 号令）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503 号）和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基本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504 号）要

求，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建设资金。

二、请按照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建字〔2009〕1938号），依规办理工程概（预）决算审查。



抄送： 本局相关股室。